

教育部104年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1533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151873號書函核定
臺東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16 日 府教特字第 1030251349 號書函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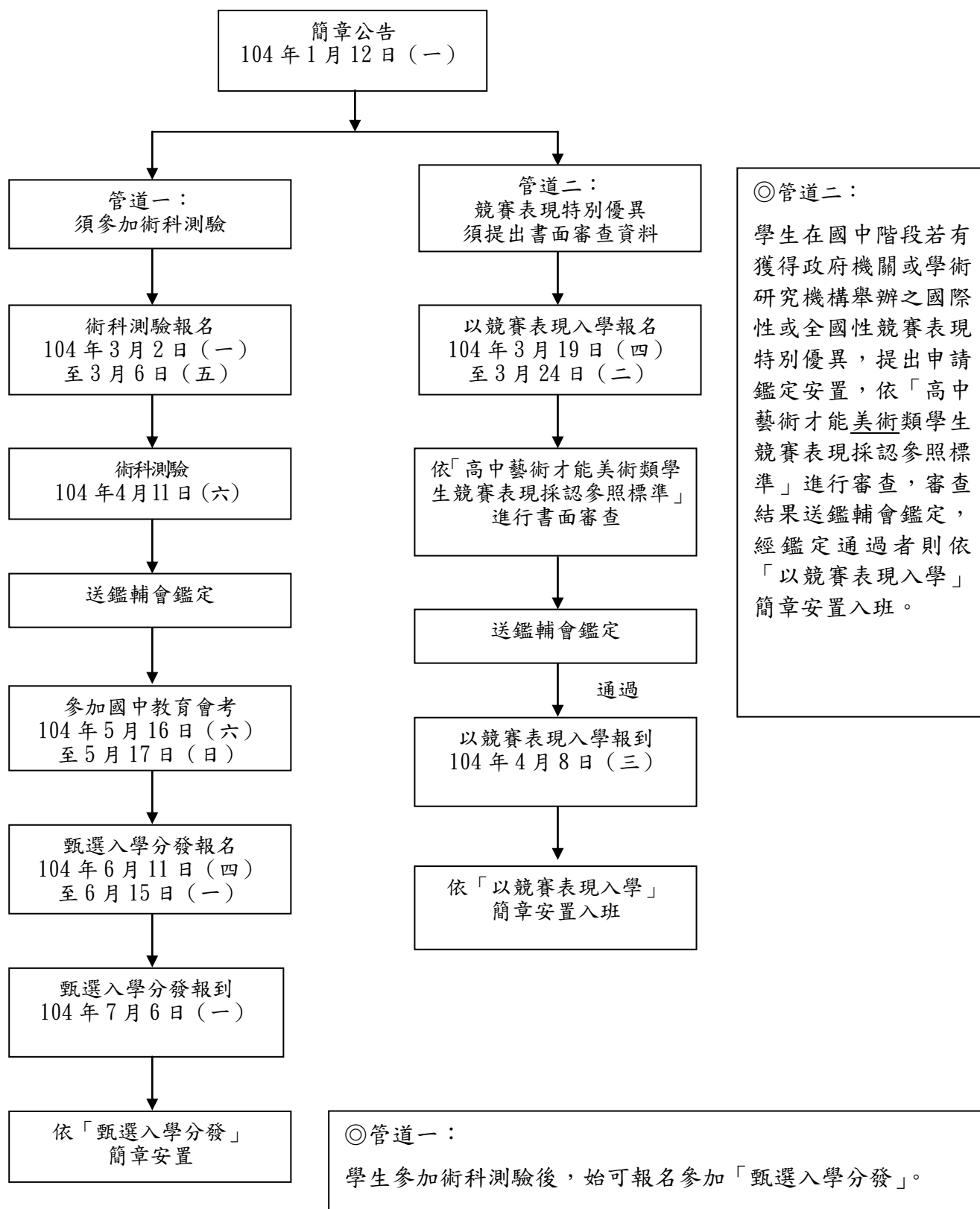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地 址：95047 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
電 話：(089) 321268 轉 211 特教組
網 址：<http://www.tgsh.ttct.edu.tw/>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4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至 3 月 6 日 (星期五)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 至 3 月 24 日 (星期二)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術科測驗」，不得報名「甄選入學分發」。
術科測驗	10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	
國中教育會考	104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六) 至 5 月 17 日 (星期日)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104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至 6 月 15 日 (星期一)	
甄選入學分發 放榜	104 年 6 月 30 日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	104 年 7 月 6 日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分發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分發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臺東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 類	2人 (男女兼收)	28人 (男女兼收)	30人 (男女兼收)	1人	1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4年5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tgsh.ttct.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5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7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19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04年1月12日(星期一)起公告於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tgsh.ttct.edu.tw/ 「高中資優資源網」 http://excellent.set.edu.tw/	本簡章可於104年1月12日起至104年6月11日止，至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警衛室索取。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4年3月19日(星期四)09:00至 104年3月24日(星期二)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填報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4年3月19日(星期四)至104年3月24日(星期二)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4年4月6日(星期一)	由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4年4月8日(星期三)	09:00-12: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4年4月10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術科測驗	104年4月11日(星期六)	詳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公告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	104年5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tgsh.ttct.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4年5月16日(星期六)至 104年5月17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4年6月11日(星期四)09:00至 104年6月15日(星期一)17:00 於「高級中等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填報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104年6月11日(星期四)至104年6月15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甄選入學分發榜	104年6月30日(星期二)	10:00 在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公告,並於網路公布之。 網址: http://www.tgsh.ttct.edu.tw/ 1. 集體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錄取報到	104年7月6日(星期一)	2. 09:00至16:00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4年7月7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備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術科測驗」，不得報名「甄選入學分發」。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等 104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9
貳、重要日程表	9
參、目的	10
肆、辦理單位	10
伍、招生名額	10
陸、報名資格	10
柒、報名辦法	10
捌、報名應繳資料	11
玖、報名注意事項	12
拾、招生錄取名額	12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2
拾貳、報到	12
拾參、放棄錄取	13
拾肆、申訴處理	13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3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14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6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7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18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等 104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登錄】 104年3月19日(星期四)09:00至 104年3月24日(星期二)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系統」填報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4年3月19日(星期四)至104年3月 24日(星期二)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應繳資料至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報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4年4月6日(星期一)	由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 學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4年4月8日(星期三)	◎錄取考生須於09:00 ~16:00至錄取學校報 到。 ◎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 於完成「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 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 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 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者 術科測驗報名費退費	104年4月9日(星期四)前	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 管道錄取者,得於104年4 月9日(星期四)前辦理術 科測驗報名費退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4年4月10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 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 理。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東縣政府
- 二、主辦及招生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伍、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男女兼收)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

陸、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柒、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tgsh.ttct.edu.tw/ 「高中資優資源網」 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索取	時間：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止， 每日上午 09：00 至 12：00，13：00 至 16：00。 地點：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警衛室。(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4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09：00至104年3月24日(星期二)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p>※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p>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4年3月19日(星期四)至104年3月24日(星期二)止，以**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95047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690號，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89)321268 分機 211。

捌、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6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17頁)。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5. A4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第 16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5. A4 回郵信封一個, 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 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報名後由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 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 並由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報名費用全部減免, 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拾、招生錄取名額

招生名額, 請見簡章【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第14頁)。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4年4月6日(星期一) 17:00公告於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並由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單。

拾貳、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4年4月8日(星期三)09:00至12: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至本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18頁)。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 結果通知單。

(二) 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參、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19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4年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二、本校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寄至95047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住址：95047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69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依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 本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向「104年國中教育

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

<http://www.tgsh.ttct.edu.tw/>。

四、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140302	校-班名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美術班		招生 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95047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690號		承辦單位 電話	電話：(089) 321268分機211																							
網址	http://www.tgsh.ttct.edu.tw/		傳真	(089) 322035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優秀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順序依序為：</p> <p>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或特優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或優等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或甲等</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 (1) 西畫類 (2) 平面設計類 (3) 版畫類 (4) 水墨畫類 (5) 漫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p> <p>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h>積 分</th>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申請學校 (限填一所)						
<p>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p> <p>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p> <p>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p> <p>※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p>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名，免繳報名費共 名，報名費共計 元。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考 生 簽 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04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04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4年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22
貳、重要日程表	22
參、辦理單位	22
肆、招生名額	23
伍、報名資格	23
陸、報名辦法	23
柒、報名應繳資料	24
捌、報名注意事項	25
玖、成績採計	26
拾、放榜及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26
拾壹、報到入學	27
拾貳、放棄錄取	27
拾參、申訴處理	27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27
拾伍、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28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30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32
附件三、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33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4
附 圖、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35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術科測驗	104年4月11日(星期六)	詳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國中教育會考	104年5月16日(星期六)至 104年5月17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p>【網路線上登錄】 104年6月11日(星期四)09:00至 104年6月15日(星期一)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填報 http://art-talent.set.edu.tw/</p> <p>【郵寄繳件】 104年6月11日(星期四)至103年6月15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p> <p>報名費新臺幣280元。</p>
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104年6月30日(星期二)	10:00在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公告,並於網路公布之。 網址: http://www.tgsh.ttct.edu.tw/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	104年7月6日(星期一)	09:00至16:00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4年7月7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東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分發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分發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臺東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 類	2人 (男女兼收)	28人 (男女兼收)	30人 (男女兼收)	1人	1人	須通過美術才 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4年5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tgsh.ttct.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單，並通過資優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4年1月12日起公告於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tgsh.ttct.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索取	時間：104年1月12日星期五起至104年6月15日星期一止， 每日09：00至12：00，13：00至16：00。 地點：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警衛室(臺東市四維路一段690號)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 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4年6月11日(星期四)09：00至104年6月15日(星期一)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4年6月11日(星期四)至104年6月15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95047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690號。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89)321268分機211。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30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2.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32頁)。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4. A4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項),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30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p>2.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p> <p>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4. A4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甄選總成績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	--------------------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七、申請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八、本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應取得10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本校門檻。
- 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簡章玖之二。

玖、成績採計

一、成績採計

- (一) 採計「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 甄選總成績=素描×4.0+水彩×2.5+水墨×2.5+書法×1.0。
- (三)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 2. 水彩 3. 水墨 4. 書法。
- (四) 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針對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設定門檻，通過門檻者，始得參加甄選入學分發。10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 (五) 本校甄選門檻請見本簡章【拾伍、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二、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

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外加名額分發。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11/10），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5/4），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拾、放榜及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一、104年06月30日（星期二）寄發甄選入學甄選結果通知單。

- (一) 集體報名者：由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

發各考生。

(二) 個別報名者：由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二、104年6月30日(星期二)10:00在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公佈錄取名單，並上網公告。

拾壹、報到入學

一、錄取學生須於104年7月6日(星期一)09:00至11:30及13:30至16:00止持甄選結果通知單及畢業證書至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報到。如無法親自報到，得填妥委託書(如附件三，第33頁)委託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貳、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34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4年7月7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地址：95047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69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依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向「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到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為<http://www.tgsh.ttct.edu.tw/>。
- 四、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140302	校-班名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男女兼收)
地址	95047 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89) 321268 分機 211
網址	http://www.tgsh.ttct.edu.tw/				傳真	(089) 322035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						
<p>1.參加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且測驗科目不得有一科 0 分。</p> <p>2.通過臺東縣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者。</p>						
報名條件(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國中教育會考			鑑定術科測驗 (術科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國文	--	素描	100	--	X4.0	
英語	--	水彩	100	--	X2.5	
數學	--	水墨	100	--	X2.5	
社會	--	書法	100	--	X1.0	
自然	--			--		
國文、英語、社會需至少一科達基礎			術科加權後滿分		--	1000
備 註	本校美術班總招生人數為 30 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甄選入學分發」錄取報到名額。					

附件一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住家	()	
			手機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學生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種考生請黏貼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陸、報名辦法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會考准考證號碼：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名：_____

考 生 簽 名：_____

附件四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p> <p>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日期: 104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收件編號: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p> <p>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日期: 104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4年6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五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 交通位置圖

校址：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 電話：089-321268 轉 211（教務處特教組）

